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6號

原告 邵俊琪
訴訟代理人 歐優琪律師
被告 林奕全
溫語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96年8月2日結婚（現已離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然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甲○○明知自己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被告乙○○交往，嗣原告於111年9月間發現被告2人舉止親密，一同外出約會、相互餵食，甚至共同前往汽車旅館，被告2人所為已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份際，使原告與甲○○間之婚姻破裂，被告2人所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3項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2人表示：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告所請求

01 之慰撫金過高，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在原告與甲○○之婚姻關係中，有上開
05 男女交往行為，逾越一般人正常社交份際，足以危害其圓滿
06 婚姻生活，致原告之配偶權受侵害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
07 執，並有被告2人之散步牽手照片、進出汽車旅館照片、親
08 吻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等為證（本院卷第45至59
09 頁），是原告主張其配偶權受被告2人侵害，請求被告連帶
10 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二)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3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14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5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原告與甲○○共同育有2
16 名未成年子女，原告因上開情事與甲○○離婚，被告2人之
17 上開行為對原告之婚姻及生活影響程度，併考量原告與被告
18 2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學歷，及所從事之工作，所得收入、
19 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3至125頁、132頁），認
20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30萬元為適當。至
21 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
23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1 回。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忠城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賴亮蓉